

# 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

## 校友會會章

### 第 1 章：總綱

#### 1.1 名稱：

中文：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校友會

英文：S.K.H. ST. TIMOTHY'S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1.2 釋義：

於本會會章中--

1.2.1 「本會」指「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校友會」，英文簡寫為 STAA。從屬於母校，為母校法團校董會轄下組織。

1.2.2 「母校」指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

1.2.3 「母校法團校董會」指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法團校董會。

1.3 會址：九龍紅磡鶴園街14及19號 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

#### 1.4 宗旨：

1.4.1 團結校友，促進會員間感情。

1.4.2 加強校友與母校溝通合作；協助推動母校發展。

#### 1.5 法理地位：

1.5.1 本會隸屬於母校，為母校法團校董會轄下之組織。

1.5.2 本會為母校之辦學團體--- 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校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 第 2 章：會員

### 2.1 資格：

2.1.1 凡是母校(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上/下午校及全日制) 畢業生；或

2.1.2 曾就讀於母校不少於一個學年並已離校的學生，均有資格申請為會員。

2.1.3 所有入會申請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方為有效。

### 2.2 會員類別：

#### 2.2.1 少年會員

a.資格：凡畢業或曾就讀於母校不少於一個學年並已離校的學生而未滿十八歲者，均有資格申請成為少年會員；

b.權利：1.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但不擁有提名、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之權利。

c.義務：1.遵守本會會章；

2.繳交會費\$30(繳交一次有效期至 18 歲，年滿十八歲即自動成為基本會員(下述2.2.2)，須每年繳交會費\$20)。

#### 2.2.2 基本會員

a.資格：凡畢業或曾就讀於母校不少於一個學年而年滿十八歲者，均有資格申請成為基本會員；

b.權利： 1.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享有在會員大會提名、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表決之權利。

c.義務： 1.遵守本會會章；

2.每年繳交會費\$20 或一次性繳交會費\$100 成為永久會員(下述2.2.3)。

### 2.2.3 永久會員

- a.資格：與基本會員同；
- b.權利：與基本會員同；
- c.義務： 1.遵守本會章；  
2.繳交一次性會費\$100。

### 2.2.4 名譽會員

- a.資格：凡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經執行委員會邀請可成為名譽會員。
- b.權利：1.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2.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但沒有提名、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及投票表決之權利。  
3.毋須繳交會費，但歡迎贊助。

## 第 3 章：會員權利及義務

- 3.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權益、福利及設施。
- 3.2 依會章享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等權利（少年會員及名譽會員除外）。
- 3.3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出席會員大會、服從議決、繳交會費及協助推行會務。
- 3.4 會員如有嚴重違反本會會章、盜用本會名義及嚴重損害本會聲譽者，執行委員會有權依會章程式及規則撤銷其會籍，不再享會員之任何權利與福利，已繳會費或捐獻、贊助，概不退還。

## 第 4 章：會費及財政安排

### 4.1 會費及用途：

#### 4.1.1 本會之會費得用於以下用途：

- a. 支付本會一切日常會務經費；
- b. 支付本會一切符合本會會章所列宗旨之各項事務費用。

4.2 本會經費由會費及其他捐獻、贊助等籌集。

4.3 本會之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4.4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母校名下之銀行戶口（另設之校友會獨立項目）。

一切支出單據由本會主席或副主席及校方代表（下述7.6.8）中之兩人共同簽署確認，而支票則由學校銀行戶口有效之授權人簽署，方能生效。

4.5 會員如有中途退出者，必須以書面通知，經執行委員會確認後，即作退會論，不再享會員之任何權利與福利，已繳會費或捐獻、贊助，概不退還。

4.6 本會執行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調整會費金額。

4.7 本會理財應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也不作任何財務擔保。

4.8 由執行委員會推選一位非執行委員會委員為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4.9 各項收支得具備正式收據，以備審核。

## 第 5 章：顧問

5.1 現任母校校監、校董及校長均為本會當然顧問。

5.2 執行委員會可邀請現任或已離任教職員出任顧問。

5.3 執行委員會可以委任顧問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5.4 顧問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給予意見，提供建議，但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權。

5.5 顧問享有參與本會一切福利、活動和設施的權利。

5.6 毋須繳交會費，但歡迎贊助。

## 第 6 章：會員大會

6.1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本會會員為其成員。

6.2 會員大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一般為財政年度完結後4個月內舉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議定，並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四天通知所有會員。

6.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 10 位基本或永久會員。如在原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一個月內擇日再次召開大會。當大會重新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之基本或永久會員人數為法定人數 (此項法定人數並不適用於解散本會議案)。

6.4 會員大會行使以下權責：

6.4.1 為會章之合法詮釋機構(母校之辦學團體方有最終詮釋權)；

6.4.2 修改會章；

6.4.3 選舉或解散執行委員會；審議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的會務及財務報告；

6.4.4 決定會務方針，推展會務；

6.4.5 罷免觸犯下述第9章情況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6.4.6 審議及決定一切會務。

6.5 一般議項 (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本會章修訂議案除外) 必須獲得超過與會基本及永久會員之百分之五十贊成票，方能通過。

6.6 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本章修訂議案則必須得到不少於與會基本及永久會員合計之三分之二贊成票，方能通過。

6.7 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抵觸香港法例及母校辦學團體以及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則例。

## 第 7 章：執行委員會

### 7.1 權責：

7.1.1 為本會行政組織，負責推行本會會務。

7.1.2 草擬提案。

7.1.3 審核及通過會員申請入會及委任榮譽會員及顧問。

7.2 本會執行委員會為本會的執行機構，按照本會會章執行會務，並集體向會員大會負責，負責解釋會章。

7.3 執行委員會之功能分別為處理日常會務、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處理本會財政賬目、組織活動、對內對外聯絡及擬訂會員大會議程等。

7.4 所有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工作是義務性質，任期兩年，連選可連任，每個職位最多可連任一期。

7.5 第一屆執行委員會由校董會委任，每兩年選舉執行委員會一次，選舉方式由執行委員會安排，並於會員大會中投票或以其他投票方式選出。

7.6 執行委員會每兩年由會員大會選舉 7 名基本或永久會員，及由母校校方委任不多於 2 名校方代表共同組成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職位及職權如下：

7.6.1 主席 (1 人)：代表本會發言，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一切會議，指導執行委員會委員執行會務，並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爭取支援及籌募經費，主持應屆執行委員會之互選。

7.6.2 副主席 (1 人)：協助主席處理會務，並在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時署任主席職權，籌組下一屆執行委員會。

7.6.3 秘書 (1 人)：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和保管本會對內、及對外檔。

- 7.6.4 司庫 (1 人)： 管理一切收支帳目及財政，協助主席制訂財政預算和每月或每季財政報告，並向會員大會提交經執行委員會審議之收支結算表，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以及持有會計憑證並可存放在學校。
- 7.6.5 聯絡 (1 人)： 管理會員之檔案資料，增刪修訂會員名冊，並負責聯絡會員及兼本會之事務工作。
- 7.6.6 總務 (1 人)： 負責網頁、電郵及各樣電腦媒體技術支援、統籌舉辦各項活動，並兼本會之宣傳及出版等工作。
- 7.6.7 康樂 (1 人)： 負責策劃本會之康樂活動。
- 7.6.8 校方代表 (兩人)： 由母校校方委任，不享有表決權，由校方決定人選及任期並監督執行委員會之運作及內部監控系統。
- 7.7 執行委員會於其任期內每年召開工作會議最少兩次。合法人數為每次會議須有半數委員出席方為有效。會議中的議案若獲過半數出席委員贊成，即可通過。
- 7.8 執行委員會委員如須辭職，必須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須根據會章所訂儘快填補空缺，其職務由增補委員補上或校方委任，直至下屆選舉為止。
- 7.9 執行委員會委員若有違反本會宗旨或損害本會聲譽的行為，根據本會章程第9章可被免職。
- 7.10 可設增補委員，人數按實際需要而訂。所有當選委員以外之候選人均可能成為增補委員，次序分別以得票數目之高低由高依次排列，如同票者以抽籤形式決定先後。
- 7.11 若遇本會屆內任何委員出缺，應先由增補委員補足法定人數。如仍不足，則可任命其他基本或永久會員接任。所有接任之期限直至該屆任期完結為止。
- 7.12 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抵觸母校辦學團體以及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則例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

## **第 8 章：特別會員大會**

- 8.1 二分之一或以上的執行委員會委員聯署要求，或在收到20%已註冊基本或永久會員或總數達20名基本或永久會員的書面要求及列明討論事項（以較小者為準），可在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8.2 執行委員會須於特別會員大會召開 14 天前通知全體會員出席。
- 8.3 特別會員大會之出席人數最少為20%已註冊基本或永久會員，或50名基本或永久會員，方為有效。若出席人數不足，須於一個月內重新召開。重新召開之會員大會之出席人數跟上述8.1所定人數相同。
- 8.4 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規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 **第 9 章：罷免及處分**

- 9.1 凡會員冒用本會名義損害母校 / 他人利益行為以致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者，執行委員會有權作出罷免及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9.2 執行委員會委員如有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經法院定罪，或被法院宣佈破產，或冒用本會名義致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者，須由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即時暫停其職務，待會員大會確認罷免，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第 10 章：修章**

- 10.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應由執行委員會修訂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訂案在不違反母校辦學團體、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及則例以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情況下，須經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基本或永久會員投票表決贊成，方可通過。
- 10.2 會章修訂後，須交至母校辦學團體備案，方能生效。

## **第 11 章：校友校董選舉**

11.1 本會作為母校辦學團體之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以及「聖公會聖提摩太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11.2 上述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法團校董會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 **第 12 章：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12.1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

## **第 13 章：其他**

13.1 不信任提案：凡執行委員會委員因失職或嚴重違反會章，本會會員可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投不信任票，如經三分之二出席基本或永久會員通過提案，該委員必須即時卸任，並由大會在適當時候另選新委員遞補。

13.2 在未獲執行委員會同意，而事前亦未有向主席請假，執行委員無故缺席兩次例行會議，即作自動辭職論。

13.3 本會不能作任何抵觸香港法例、教育條例、規例、資助則例之活動，上述法例如有抵觸，則以香港法例為依歸。

13.4 會員提出之意見，本會樂意向校方或有關方面轉達。

13.5 除在本會會章明文規定外，本會內之任何會議皆須遵守下列規則：

13.5.1 主席在正反票數相同時可享有最後投票決定權。

13.5.2 一般通過之議案，須多於出席基本或永久會員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贊成通過，方為有效。

13.5.3 推翻議案，須出席基本或永久會員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

13.5.4 所有會議，出席者皆須簽到。

13.6 本會不干涉母校校政。

## **第 14 章：解散**

14.1 如本會有違反母校辦學團體或母校法團校董會辦學宗旨及精神，母校辦學團體或母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決定解散本會及接管一切權力。

14.2 除因辦學團體或母校法團校董會指令外，解散本會議案須於會員大會中獲出席基本或永久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贊成通過，方能定案。倘會員大會因流會影響表決，則重新召開的會員大會必須符合法定人數方可對解散議案作出表決。

14.3 如本會遭指令或表決而解散，本會所有資產於扣除應繳開支及債務後，遇有資不抵債，由當屆執行委員(不包括校方代表)平均負擔或由會員大會商討處理方案。在扣除開支及償還一切債務後，最後剩餘資產，將全數捐贈母校作學生福利及教學資源用途。

**完**